

鄂州市教育局文件

鄂州教体卫艺〔2023〕6号

市教育局关于举办鄂州市 2023 年吴都美育节 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各市直学校、相关民办学校：

现将《鄂州市 2023 年吴都美育节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本届美育节取得圆满成功。



附件

鄂州市 2023 年吴都美育节活动方案

根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和湖北省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全面展示鄂州学校美育成果，进一步提升我市学校美育水平，打造学校美育特色，引导师生积极参加美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3 年“吴都美育节”系列活动，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把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注重发挥校园文化环境的育人作用，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陶冶高尚审美情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主题

本届美育节活动主题为：“阳光下成长”。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氛围和育人环境。

三、参加对象及分组

全市各中小学校（含中职）、幼儿园学生及教师。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比赛分幼儿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教师组进行。

优秀音乐和美术课参加对象：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可参加幼儿园艺术教育活动（音乐活动和美术活动）评选；优秀文艺节目参加对象：中小学学生；优秀美术作品参加对象：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及教师（书画作品同时参加湖北省第二十四届中小学生美术书法作品比赛活动）；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参加对象：中小学学生；美育改革创新案例参加对象：中小学音乐、美术教师和艺术教育管理及教研科研人员；最美学习生活环境案例参加对象：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

四、活动内容

本届美育节以评选“四优二案例”为主要内容，即评选优秀音乐和美术课、优秀文艺节目、优秀美术作品、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评选美育改革创新案例和最美学习生活环境案例。

五、时间安排

本届美育节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自8月份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9月底）：由各地各校按照通知要求，制定本地、本校美育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四优二案例”等系列校园美育展示活动。

第二阶段（2023年10月上旬—10月中旬）：由市教育局对各地各校选送作品进行综合评选。其中书画作品同时送评湖北省

第二十四届中小学生美术书法作品比赛活动，作品 10 月 10 日前报送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第三阶段（2023 年 10 月下旬—12 月）：市教育局邀请专家对部分获奖优秀艺术节目、美术作品、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进行指导提升，选取优秀节目参加 11 月中旬鄂州市 2023 年吴都美育节在凤凰广场开展 2 场市级集中展示展演活动，现场集中展示展演有优秀文艺节目（含独唱、独奏、独舞、合唱、合奏、朗诵）、优秀美术作品、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最美学习生活环境案例视频等展播。

六、参评要求

（一）优秀音乐和美术课评选

1. 中小学校（含中职）音乐、美术优秀课评选，以现行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为依据，以一节完整课（不超过 45 分钟）现场课的形式进行评选，教学进度不限。

2. 幼儿园艺术教育活动（音乐活动和美术活动）评选，以现行的教育教学规定和要求为依据，以艺术教育活动（15—30 分钟）现场课的形式进行评选。

3. 作课教师应为音乐、美术课的专职（或主兼）教师，且教龄（从事音乐、美术课教学）在三年以上者，幼儿园（学前班）教师凡教龄满三年以上者，均可参评。

4. 参评课的设计要体现教学改革思想，鼓励教师合理使用现代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提倡因地制宜，自制教具，使用现行教材和学具。

（二）优秀文艺节目和优秀美术作品评选

优秀文艺节目和美术作品评选具体要求见《2023 年吴都美育节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附件 1）。各地各校报送声乐节目中，小学组和初中组应各有一个合唱或班级合唱节目，且至少有 1 个班级合唱节目。

（三）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评选

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评选具体要求同《2023 年吴都美育节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有关要求见附件 2。各地各校以现场展示形式报送艺术实践工作坊，数量不限。

（四）美育改革创新案例评选

美育改革创新案例评选要求参照《2023 年吴都美育节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附件 3），各地各校报送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案例数量不限。

（五）最美学习生活环境案例评选

引导师生共同参与设计、布置、维护校园、教室、寝室、食堂、公共厕所和办公室等学习生活环境。参评材料以录像形式报送，《申报表》可另附实景图片。参评案例经学校申报、区初评后，根据市分配的名额，对参评案例进行实地考察，按照 30%、40%、30%比例评选一、二、三等奖案例作品。各地各校最美学习生活环境案例名单连同填写好的《申报表》一并报市教育局。

七、奖项设置

（一）优秀组织奖：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由市教育局根据各地各校美育节开展情况进行评选。

(二) 优秀音乐和美术课、优秀文艺节目、优秀美术作品、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案例、最美学习生活环境案例分别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其中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及教师送评书画作品奖项设置分别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其中优秀美术作品同时送评湖北省第二十四届中小学生美术书法作品比赛活动。

(三) 优秀指导教师奖：获一等奖的文艺节目、美术作品、艺术实践工作坊、最美学习生活环境案例指导教师获此奖项。

(四) 文艺节目优秀创作奖：专门为本届美育节创作且获得一等奖的文艺节目获此奖项。

八、评选办法

(一) 本届美育节优秀音乐和美术课、优秀美术作品在各地各校评选的基础上按照市分配的名额推荐。优秀文艺节目、艺术实践工作坊、美育改革创新案例、最美学习生活环境案例数量不限，优秀音乐和美术课、优秀美术作品名额分配见附表 1。

(二) 优秀文艺节目中的独唱、独舞、独奏、合唱（含班级合唱）、合奏、朗诵节目及优秀音乐和美术课、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现场展示形式参评。最美学习生活环境案例以录像（光盘）形式参评。

(三) 优秀文艺节目现场展演评选，优秀美术作品、美育改革创新案例现场展示评选。

九、报送办法

(一) 本届美育节“四优二案例”评选材料以各区及市直学

校、民办中职学校为单位报送。请各地和学校严格按照“四优二案例”各项目推荐指标要求参评（附表4）。

（二）“四优二案例”参评报表及汇总表（表样附后）、参评录像光盘、美育改革创新案例等材料由各区、市直、民办中职学校汇总集中报送。2023年10月20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三）各区、市直、民办中职学校组织开展美育节活动方案、工作总结、活动信息宣传报道等材料（电子版）请于10月20日前报至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四）各区、市直、民办中职学校参评材料及活动方案总结报送联系人：张海涛，电话：027-60281977，邮箱：493659532@qq.com。

十、组织管理

（一）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各地各校在举办本地美育节活动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把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要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

（二）要发挥美育节的综合效益。各地各校要通过举办美育节活动，进一步宣传学校艺术教育潜移默化的育人功能（各地各校活动宣传信息不少于1篇），加强对家庭美育的引导，推进教育与文化等部门融合协调发展，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多位一体的美育协同育人机制。

附件：1. 2023 年吴都美育节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2. 2023 年吴都美育节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3. 2023 年吴都美育节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4. 2023 年吴都美育节活动评选指标分配表

5. 2023 年吴都美育节优秀音乐和美术课报表

6. 2023 年吴都美育节优秀文艺节目报表

7. 2023 年吴都美育节优秀美术作品报表

8. 2023 年吴都美育节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表

9. 2023 年吴都美育节美育节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案例申报书

10. 2023 年吴都美育节最美学习生活环境案例申报书

11. 美育节“四优二案例”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吴都美育节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一) 声乐节目

独唱：演唱自选歌曲一首，通俗歌曲除外。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必须在《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百首经典歌曲进校园活动的通知》中 100 首经典歌曲曲目中选取），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50 人（含指挥和伴奏），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必须在《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百首经典歌曲进校园活动的通知》中 100 首经典歌曲曲目中选取），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 器乐节目

独奏：吉他、竖笛、口琴、口风琴、电子琴除外，其他乐器均可参加。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三）舞蹈节目

表演形式：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学生课桌舞）。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四）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艺术表演类节目鼓励同一学校内以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为单位组队，努力形成“班班有节目、人人都参与”的局面。

二、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
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学生，2022年吴都美育节的报送节目和作品不得重复报2023年吴都美育节开展的相关活动，否则一律不予评奖。

（二）报送数量。根据各区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确定（分配表见附件4）。

（三）报送比例

各地各校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小学组和初组及高中组（含中职）的比例各为50%、30%、20%。。

艺术表演节目，各地各校报送的声乐节目中，小学组和中学组应各有一个合唱或班级合唱节目，且至少有1个为班级合唱。同一学校只能报送1个节目，不同项目可兼报。

艺术作品，同一学校的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只能报送3幅作品，不同项目可兼报。各地各校报送的小学组和中学组艺术作品中，摄影作品均不得超过30%。

（四）报送方式。艺术作品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五）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市教育局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六）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2

2023 年吴都美育节学生艺术实践 工作坊方案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原则上以各区为单位进行展示，也可拓展至学校。一区一坊，每个区确定一个展示项目，可由 1 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 2—3 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展示学校应以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对口帮扶学校为主，也可拓展至其他学校。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共 16 人，分两批先后展示，每批带队教师 2 人、学生 6 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三、报送和展示办法

（一）报送办法

各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本区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推荐工作坊上报鄂州市吴都美育节组委会进行全市评选。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见附件5）

（二）展示办法

每个展位尺寸为6米（长）×4米（宽）×2.2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3

2023 年吴都美育节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区、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征集以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 (一) 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 (二) 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 (三) 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四) 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 (五) 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 (六)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 (七) 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 (八)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 (九)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十）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二、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

（一）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二）格式要求

1.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

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三）报送方式

各区在组织区级评选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数量推荐优秀案例报送吴都美育节展演活动组委会。报送优秀案例时须附加盖公章的《鄂州市吴都美育节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附件 6）。吴都美育节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

四、评选

（二）组织专家对各区报送的案例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附表 4

2023 年吴都美育节评选指标分配表

单 位	音乐美术课（幼儿园艺术教育 育活动）等次奖				美术作品等次奖				美育创新改革案例等次奖				最美学习生活案例等次奖 文艺节目(含独唱、独奏独 舞、班级合唱、合唱合奏、 朗诵)等次奖 艺术实践工作坊等次奖
	中 职	中 学	小 学	幼 儿 园	中 职	中 学	小 学	幼 儿 园	中 职	中 学	小 学	幼 儿 园	申 报 名 额 不 限
鄂城区教育局		16	17	16		50	100	36		7	9	5	
华容区教育局		2	2	4		20	20	12		1	1	1	
梁子区教育局		2	2	4		20	20	12		1	1	1	
葛店开发区		1	1	3		5	15	8		1	1	1	
临空经济区		1	1	3		10	20	8		1	1	1	
民办中职学校	4				16				4				
鄂州高中		2				10				1			
鄂州中专	2				8				1				
市二中		2				6				1			
市四中		2				6				1			
特教学校			1				10				1		
总计	6	28	24	29	24	127	185	76	5	14	14	9	
	87 节				412 幅				42 篇				

注：1、最美学习生活环境案例、文艺节目申报、艺术实践工作坊不限名额，各区各学段各项目至少申报一项，其中优秀文艺节目中的“合唱（含班级合唱）”、“合奏”、“朗诵”节目、优秀音乐和美术课（幼儿园艺术教育育活动）、最美学习生活环境案例、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参评指以录像形式参评的专项活动；

2 最美学习生活环境案例，引导师生自己动手，共同参与设计、布置、维护校园、教室、寝室、食堂、公共厕所和办公室等学习生活环境，参评材料按照实景、图片、文字相结合录像形式报送，《申报表》可另附实景图片。

3、等次奖中“中学”包括高中和初中。

4、优秀音乐和美术课分配 2 节的原则上分别报 1 节音乐和美术课。

5、优秀美术作品，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均可参加。

附表 5

2023 年吴都美育节优秀音乐和美术课报表

区教育局（或市直、民办中职学校）（盖章）：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从事本专 业教龄	联系 电话	课 别	课 型	授课年级
课 题								
教材版本					专职或主兼			
所在学校 名 称					需使用何种 教 具			
参评教师 艺术教育 简 历								
所在学校意见	单位 (盖章)				县(市、区) 教育局 意 见	单位 (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表 6

2023 年吴都美育节优秀文艺节目报表

区教育局（或市直、民办中职学校）（盖章）：

学校名称		节目形式		联系电话	
节目名称		节目时间	分 秒		
演员人数	人 男生 人 女生 人	伴奏形式		是否为创作节目或成品	
创 编 人 员 名 单	编导： 作词： 作曲：	指导教师 姓 名			
节目简介（题材、内容、表演等）					
所在学校意见	单位 (盖章)	县（市、区） 教育局 意 见	单位 (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表 7

2023 年吴都美育节优秀美术作品报表

区教育局（或市直、民办中职学校）（盖章）：

作品名称				学籍号码	
作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校名称				年 级	
指导教师姓名		性别		单 位	
是否创作作品	是	否	作 品 形 式	美术	
				书法	
是否临摹作品	是	否		其它	
作品 简介（题 材、构 思等）					
所在 学校 意见	单位 (盖章)	县（市、区） 教育局 意 见	单位 (盖章)		

填表人：

填写时间：

注：是否为创作、临摹作品栏分别在“是”或“否”栏中打“√”。

附表 8

2023 年吴都美育节优秀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表

区教育局（或市直、民办中职学校）（盖章）：

工作坊名称			
展示项目			
学校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不超过 3 名）			
设计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不少于 800 字）			
展区设计方案（可另附设计图稿）			
所在 学校 意见	单位 （盖章）	县（市、区） 教育局 意 见	单位 （盖章）

填表人：

填写时间：

附表 9

2023 年吴都美育节美育节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案例申报书

区教育局（或市直、民办中职学校）（盖章）：

案例题目			
报送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案例简介（限 5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所在 学校 意见	单位 (盖章)	县（市、区） 教育局 意 见	单位 (盖章)

填表人：

填写时间：

附表 10

2023 年吴都美育节最美学习生活环境案例申报书

区教育局（或市直、民办中职学校）（盖章）：

案例题目			
学校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电话	
案例简介（实景图片、文字叙述相结合，限 500 字以内，可另附实景图）			
所在学校意见	单位 (盖章)	县（市、区） 教育局 意 见	单位 (盖章)

填表人：

填写时间：

附表 11

美育节“四优二案例”申报项目汇总表

区教育局（或市直、民办中职学校）（盖章）：

申报项目	姓名 (或集体节 目人数、**办 公室)	节目或作品标题（主题）	指导老师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鄂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